



## 半月说法(210302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发布】

——来源：中国能源网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河南省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要求，加快推进河南能源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实现煤炭产业全要素、全周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3月8日，河南能源正式发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公司煤矿智能化建设任务再“加码”，步伐再“加速”。到2021年底，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公司将建成6对以上智能化示范煤矿，20个以上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含转移使用，下同)和15个以上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含转移使用，下同);冲击地压煤矿的采掘工作面、采深超千米的煤与瓦斯煤矿的突出采掘工作面全部实现智能化，新建煤矿和产能60万吨/年及以上的改扩建煤矿必须实现采掘智能化;智能化采煤和掘进工作面生产班单班作业人数控制在9人以内，并逐步取消夜班生产。到2022年底，将累计建成8对以上智能化示范煤矿，40个以上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35个以上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到2023年底，将累计建成11对以上智能化示范煤矿，60个以



上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 70 个以上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在煤矿智能化建设中，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建设“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创新、可持续、职工幸福”的行业一流煤矿，推进煤炭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由传统开采向智能开采转变，实现煤炭开采集约化、智能化，有效提升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竞争力，切实增强煤矿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为确保《方案》落实落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公司要求各煤业公司及矿井科学谋划智能化建设，以“智能见效，兼顾长远”为原则，研究制订适合自身发展的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全面推行固定设备自动化建设，稳步推进煤矿采掘装备智能化。要积极推进 5G 通信技术应用，探索煤矿高端智能管理应用。

#### ◇ 【中国石化福建石油：出台加氢站项目发展奖励办法】

——来源：国际石油网

为了落实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专题会要求，按照“产业有长远规划、项目有政策支持、市场有稳定需求、结合石化资源发展”加氢站发展的四大原则，调动各市公司加氢站项目发展工作积极性，福建石油于日前出台《加氢站项目发展专项奖励办法》（简称办法）。

《办法》的奖项设置，涵盖在营加油站增加加氢功能项目、储备土地建设加油加氢合建站项目、定向土地挂拍及盘活土地项目、特殊商业场景合作项目等四个方面加氢站建设项目。在保证建设、运营手续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完成建设投营加油加氢合建站项目的，每站给予 15—50 万元不等的奖励。此外，对公开竞拍土地建设加油加氢合建站或加氢站项目、收购或租赁加油加氢合建站或加氢站项目等发展模式则暂不做规定，年底考核时另行明确。《办法》明确要求，各市公司加氢站项目须争取获得当地政府建站补贴和运营补贴，并纳入当地新能源补贴目录。对获得足额补贴的，将按基本标准 1.5 倍奖励；对获得



部分补贴的,将按比例扣减直至基本标准 0.5 倍奖励;对未争取到相应补贴的,将按基本标准 0.5 倍奖励。

项目投营后,日均销量未达到 200kg/天的,按基本标准 0.8 倍奖励;日均销量超过 200kg/天(含)的,按基本标准奖励;日均销量超过 500kg/天(含)、且内含报酬率达到 3%的,按基本标准 1.2 倍奖励;日均销量超过 500kg/天(含)、且内含报酬率超过 6%的,按基本标准 1.5 倍奖励。对于合资合作模式建设项目,按照我方所占股比折算奖励。

在已有加氢站建设规划地区,未完成省公司下达年度发展目标的,每少 1 个项目扣减 10 万元;地方政府尚未有加氢站建设规划或氢能产业尚未启动发展的市,确实不合适发展加氢站项目的,则不予扣减。遇其他特殊情况发展的项目,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酌情奖励。

《办法》还规定,对于发生施工防疫控制问题、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法违纪事件、上报数据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所有奖励资格。

#### ◇ 【油标委:需加快实施绿色低碳标准化提升工程】

——来源:国际石油网

3月19日,在全国石油天然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暨石油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油标委)2021年年会上,与会委员提出,实施绿色低碳标准化提升工程刻不容缓,要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技术标准引领能力,以全面标准化建设推动石油工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期间,油标委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定位,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将涉及页岩油、储气库等新领域标准纳入石油工业标准体系中,扩大了专业覆盖面。紧贴石油工业重大战略需求,标准化服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页岩气地质评价方法》《致密油地质评价方法》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三等奖。全面推进标准国际化进程,标准化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组织行业专家完成ISO投票表决410余项,有力维护了我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的权益。



与会委员认为，非常规、深层领域将成为未来上产主战场，深水、超深水是未来储产量增长的重要领域，应加强非常规、深水勘探开发技术标准储备。能源技术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必须形成适合勘探开发业务领域智能工程技术标准。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施绿色低碳标准化提升工程刻不容缓。要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带来的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

#### ◇ 【严查资金违规监管风暴扩至“新一线”城市】

---来源：经济参考报

针对“经营贷”等资金违规流入楼市的监管风暴来临。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公布了对辖内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的排查情况。杭州、西安、成都等“新一线”城市同样开启了对违规资金的围追堵截。

此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多地金融监管部门对涉房资金进行精准调控，先后启动银行自查和监管核查。具体来看，北京自查发现涉嫌违规流入北京房地产市场的个人经营性贷款金额约3.4亿元，约占经营贷自查业务总量的0.35%。深圳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银行立查立改，提前收回21笔、5180万元涉嫌违规贷款。上海地区135家商业银行也已经完成个人住房信贷管理专项自查工作。广州金融监管部门严查不仅是广州本地，而且扩展至广东（除深圳）的所有区域。根据3月16日发布的通报，截至目前，发现涉嫌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问题贷款金额2.77亿元、920户，其中广州地区银行机构自查发现涉嫌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问题贷款金额1.47亿元、305户。

对发现的问题，多地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表示，将进一步强化经营贷业务审核与管理，持续防范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对于已经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严厉查处，对违规贷款进行收回或制定清收计划。



## ● 热点关注

### 押金退费难,员工离职潮 共享汽车市场遭遇寒冬

几个月前,租车重度用户周先生以月租金 7000 元的价格通过 Gofun 出行平台整租了一辆东风日产楼兰 SUV。虽然计划租 3 个月,但随后提前还车时却被平台扣了不少费用,连预交的押金都没有拿回来。

最近不少市民发现,身边能用的 Gofun 共享汽车越来越少,也有些用户和周先生一样,无法拿到预付租金和押金的退款。而 Gofun 出行 B 轮融资受阻的传言和员工大规模离职的现状也引起业内关注。记者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Gofun 出行北京地区员工规模收缩已超过 30%。

两年前曾红极一时的 Togo 途歌共享汽车已经破产,如今 Gofun 出行似乎也开始走向式微。近两年来,共享汽车行业在资本市场的热度已不如从前,共享汽车真的只能是昙花一现吗?

#### 费难退车难租

整租预订时用户需预付部分租金,剩余订单费用将在取车时支付;如果用户提前结束订单,平台方将扣除部分或全部预付款金额,剩余部分则将原路退还——这是平台制定的整租规则。然而让周先生感到气愤的是,自己提前一个多月还车后,剩余的租金和押金迟迟没能拿到,“打了各种客服和投诉电话都没人理”。

目前,Gofun 出行平台上整租的楼兰车型已经下架,只剩奇瑞小蚂蚁、现代悦动等 12 款,较此前大幅减少。不仅如此,平台上的分时租赁车型和取车、还车网点也比以前少了许多。

“以前我家附近 1 公里范围内有 3 个网点,基本每次需要用车、还车时都很顺利,最近其中两个网点都消失了。”家住石佛营附近的市民王先生也曾是 Gofun 出行的忠实用户,过去两年里在该平台租车 35 次、行驶 479 公里,最近却



越来越无奈。“白天想用车的时候经常没车,晚上回来需要还车时,也经常遇到车位已满的情况,没法继续用了。”

相似的声音也出现在武汉、天津、杭州、长沙、贵阳的消费者反馈中,同时也有多名网友表示 APP 中的充值余额退不出来。

2018 年年底,曾经红极一时的 Togo 共享汽车突然倒闭,许多用户缴纳的 1500 元押金至今没能完成退款。前车之鉴之下,不少曾在 Gofun 出行平台充值的用户心里又打起了鼓:“是不是 Gofun 共享汽车也要凉了?”

### 现员工离职潮

除了用户押金和费用难退、车辆和网点大量收缩,Gofun 出行目前还正面临大规模裁员的窘境,公司人员结构的变化也早有端倪。今年 2 月底,一家职场社交平台曾流传出一份涉及 Gofun 出行 CEO 谭奕的举报邮件,邮件中提到包括谭奕在内的被举报人随意改变组织架构、用人混乱、通过掌握的权力为自己谋求利益等。

2 月 27 日,Gofun 出行方面就谭奕离职一事作出公开说明称,近期公司的相关人员变动是因业务与组织战略调整的需要。谭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新任 CEO 已于 2 月初正式上任,“目前公司运转一切如常”。

尽管如此,Gofun 出行的离职大潮却没有停止。据一名内部人士透露,公司员工离职率自去年 12 月开始猛涨,“北京地区人员规模收缩少说也有 30%。公司去年还招聘过两批管理培训生,现在留下的也就只有三四人。”上述知情人士还表示,去年 12 月员工的工资也晚发了 20 多天。

裁员的同时,Gofun 出行的业务规模也正面临收缩。“2019 年起 Gofun 出行就开始相继退出重庆、天津、郑州等城市,去年又退出长沙,现在实际运营的城市不多了。”另一名知情人士表示,今年预计还会继续收缩业务规模。

对此,记者尝试与 Gofun 出行方面取得联系,有工作人员表示“市场部门负责人这几天正在休假”。截至发稿时,记者尚未得到对方回应。

### 只能昙花一现?

2018 年年底,当时的共享汽车头部企业 Togo 曾陷入被用户追讨押金的风



波,大量车辆销声匿迹,平台也很快淡出大众视野。随后,Gofun 出行以其不收取押金、网点分布广泛、取用车便捷等优势逐渐占领北京地区的汽车分时租赁市场。

天眼查信息显示,去年10月16日,Gofun 出行完成数亿人民币的B轮融资,投资方为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奇瑞新能源,并且传出正在谋求上市的消息。在2019年资本寒冬和2020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之下,共享汽车市场已经长达一年未有资本加注,该轮融资在当时也被认为是为行业发展打下“强心剂”。

然而,从该公司目前的境遇来看,这项融资进展似乎并不乐观。在重资产、重运营的模式之下,2017年以来,友友用车、EZZY、麻瓜出行、car2go等一批在共享风口中成立的中小型共享汽车创业公司相继停止运营或倒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而近两年来,随着Togo、Gofun等大型企业相继陷入困境,激烈竞争的下半场也开始有头部玩家难以为继。

由于缺乏健康可持续的盈利模式,近两年来共享汽车行业在资本市场的热度确实不如从前。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共享单车市场已经逐渐冷却,跟随共享单车风口“起飞”的共享汽车模式或许也难逃寒冬。

信息来源:京报网

## ● 法律故事

@求职者 你经历的招聘是真的吗?

应聘的是“总监”,入职后调岗变“小弟”;被“高薪岗位”录用,但需要交一笔培训费参加培训“补短板”……

@求职者 你经历的招聘是真的吗?



## 阅读提示

又到“金三银四”求职旺季,一些求职者却一不小心入了虚假招聘的“坑”。有的在入职后发现岗位、工作内容以及待遇和招聘信息相比“货不对板”,被公司告知“其他岗位已满人”后被调岗;有的则遭遇虚假招聘诈骗,代理费、培训费、打点费、体检费、服装费等交钱名目繁多。如今,网络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求职主渠道,当应聘者遭遇欺骗后网络招聘平台责任几何引发关注。

“高薪高福利高起点”“工作体面,差旅报销”……进入“金三银四”求职旺季,招聘信息随处可见。这背后几分真几分假,令一些求职者分不清。一不小心,求职者还有可能因虚假招聘而落入诈骗、传销的陷阱之中。

近日,微博上“遇到假招聘如何维权”话题引起热议。有网友“吐槽”称,其在求职时,公司的职位表上涉及多个岗位的招聘信息,可入职后才发现,所有人都被调整至销售岗。对此,公司解释道“其他岗位已经满人”“新入职员工需要基层锻炼”。

遇上虚假招聘花式被“坑”如何维权?求职者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入“坑”,平台能不能“独善其身”?

### 先引入门再骗进“坑”

有业内人士表示,一些企业实际上只是需要销售等跑业务人员,可为了吸引求职者前来应聘,便虚设岗位,采用“先引入门再骗进‘坑’”的手段,发布像“运营岗”或“销售总监”等看起来很“美”的岗位名称。可当求职者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后才发现,“总监”调岗后变“小弟”。

2019年,招聘网站英才网推出“招聘季求职安全大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在多种求职陷阱中,“虚假职位信息”是求职者遇到的概率较高的一种,占比达65%。表现形式有:招聘信息描述职位与实际职位工作内容不符,或者是职位等级有较大差别等。

除了“岗位不符”外,岗位承诺不兑现也成为众多求职者的“心头大患”。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调查显示,55.1%的受访者认为求职骗局中承诺“五险一金”不兑现的情况较为常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对自己的招聘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求职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求职者面试前也可在网上查询求职单位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相关要件,如果发现自己入‘坑’,可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企业赔偿相应损失。”刘俊海说。

### 求职者、企业两头受害

还有一些求职者遭遇虚假招聘诈骗陷阱,损失钱财。有求职者称自己被告知,只要交一笔400元的工号费就可以入职,但转账后对方立刻“消失”;有的求职者被通知已被高薪岗位录用,但要胜任此职位还需缴纳一笔高额培训费进行培训以“补短板”……

2020年,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侦破一起新型网络招工诈骗案。涉案诈骗团伙发布“手工活外包”信息,告知求职者,缴纳600~800元代理费后,便可一边在家干串珠子、十字绣等简单的手工活,一边挣钱。

该团伙最初给求职者布置的任务相对简单,渐渐地,求职者接到的工作任务越来越多,难以完成。而当求职者要求辞职并退还代理费时,诈骗团伙便以各种理由拒绝。

同时,诈骗团伙还发展“下线”,即从中发展合适的人选成为“三级代理人”,让这些人以同样的方式骗取新的求职者。全国共有3000余名受害人被骗近500万元。

除了代理费,培训费、打点费、体检费、服装费……招聘“黑中介”或是不法分子会以各种名目让求职者落入陷阱。求职者不仅有财产损失,更有甚者生命安全都受到威胁。

对于企业来说,许多企业都有过“被发布”招聘信息的经历,其形象因此受损。

此前,在北京、上海等地出现打着“美团招募骑手”名义的虚假招聘。不法

分子冒充招聘者,以高薪为诱饵诱骗求职者,并要求入职前,求职者必须先购买电动车、配送箱等装备或要求签订分期贷款合同。这些装备比市场价格高出很多,有些求职者到指定门店购买电动车后发现车辆为残次品,当他们发现受骗后,不法分子早已人去楼空。

### 招聘平台能否独善其身

当前,网络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求职主渠道。

根据咨询公司艾瑞发布的《2020年中国网络招聘行业市场发展半年报告》显示,疫情背景下,2020年招聘网站半年来日均覆盖人数高达587万人。“云招聘”流行,视频面试、直播面试、AI面试等形式涌现。

与此同时,网络招聘的安全防火墙是否筑牢引发顾虑。在今年的“3·15”晚会中,在线招聘网站简历泄露被曝光。几元钱便可购买求职者姓名、性别、年龄、照片、联系方式、工作经历、教育经历等相关信息。有不法分子拿到求职者信息后,通过虚假招聘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诈骗。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虚假招聘为幌子,盗取个人简历信息。

求职者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入虚假招聘的“坑”,平台能否“独善其身”?

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近年来,虽有不少因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进行诈骗的刑事案件,但在民事领域个人起诉平台的案例却很少。

今年3月1日,人社部出台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该规定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同时还要求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刘俊海认为,因平台疏于审核导致求职者因虚假招聘信息遭受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平台主体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网络招聘平台应当为广大求职者站好岗、放好哨、把好关。”刘俊海说,“招聘平台是它们搭建的,求职招聘规则是它们写的,用人单位是它们遴选的。平台不仅掌握着大数据,还借此营利,所以平台企业要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同时,刘俊海提醒求职者,应聘时要注意留存诸如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票据等证据。一旦发现应聘过程中存在欺诈,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维权

信息来源:工人日报

## ● 日常法律

### 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哪些

#### 一、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哪些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等。

#### 二、相关法律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讯问。

需要拘传的,应当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并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